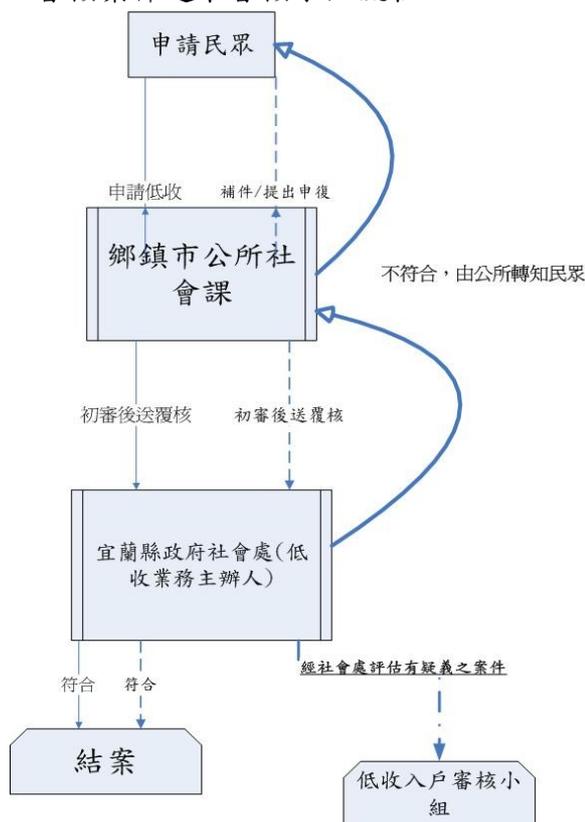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府社救字第 0990066905 號函頒實施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求公正、合法審核本縣低收入戶申請案件，發揮救助功能，改善貧困民眾生活，避免審查舞弊及圖利情事，成立宜蘭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經本府社會處低收入戶業務承辦人、社會救助科科长、社會處處長評估有疑義之申覆案件。
  - (二) 提供研修本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之建議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四人至五人，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：
  - (一) 本府代表一至二人，由召集人選定。
  - (二) 鄉鎮市社會課課長一人。
  - (三) 律師一人。
  - (四) 社福機構社工督導員一至二人。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連聘得連任之，委員出缺補派(聘)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業務。
- 六、本小組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其他小組委員代理之。每次審核會議，應將審核結果作成決議，提送審議之低收入戶案件應參照決議結果核定。
- 七、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開會時應有委員四人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
- 八、審核案件送本審核小組流程：

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